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上字第522號

上訴人 許寶禎

被上訴人 思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怡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4年9月24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，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303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被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2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訂有明文。又訴訟標的價額之多寡，影響應踐行之訴訟程序，與公益有關，乃法院應依職權調查核定之事項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，原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不明確或有誤者，仍得重行核定（參照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18號裁定意旨）。次按起訴及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同法第444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另依同法第463條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程序亦有準用。

01 二、經查：

02 (一)本件被上訴人於原審之訴之聲明為：1.上訴人應將門牌號碼
03 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○0號3樓B室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清
04 空個人物品並遷讓返還被上訴人。2.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
05 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5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1日起至遷讓
06 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被上訴人7898元（見原審卷
07 第13頁）。而上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據被上訴人
08 於原審所陳報坐落於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○0號建物（下稱
09 系爭建物）為5層樓之建築，該建物主要用途為店舖、辦公
10 室、住宅，除1樓用途為店舖，應屬系爭建物113年度房屋稅
11 繳納通知書上所載使用情形為營業之範圍外，就其餘2樓至5
12 樓之使用情形究屬繳納通知書上使用情形為非自住或非住非
13 營之範圍無法確定，又系爭建物之非自住範圍之課稅現值為
14 27萬5400元、非住非營範圍之課稅現值為33萬6300元，依此
15 計算2樓至5樓之課稅現值合計為61萬1700元，因此上訴人以
16 系爭建物3樓有關設A、B兩室，且該兩室面積大致相等，又
17 該3樓B室即系爭房屋之面積占系爭建物2樓至5樓（即除1樓
18 店舖外）之面積比例為11%【計算式：（第3層面積30.70平
19 方公尺÷2）÷（第2層面積41.24平方公尺+第3層面積30.70
20 平方公尺+第4層面積33.26平方公尺+第5層面積33.26平方
21 公尺）=11%】，計算其上開聲明第1項請求上訴人遷讓返
22 還系爭房屋之訴訟標的價額為6萬7287元（計算式：611700
23 元×11%=67287元），並有系爭建物之建物所有權狀及113
24 年房屋稅之繳納通知書影本在卷可憑，堪認可採，故被上訴
25 人上開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萬7287元。至被上
26 訴人上開聲明第2項部分，依上揭規定及說明，其所請求上
27 訴人應給付5萬5000元，及應自114年3月11日起至返還系爭
28 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7898元，其中
29 自114年3月1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4月29日屬「以一訴
30 附帶請求其起訴前」範圍，其數額已可確定，共60日（即2
31 個月）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併算價額，故其聲明第2項之訴訟

01 標的價額應核定為7萬796元（計算式：5萬5000元+7898元
02 +7898元=7萬796元）。故本件被上訴人起訴之第一審訴訟
03 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3萬8083元（計算式：6萬7287元+7萬79
04 6元=13萬8083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20元，扣除被上
05 訴人於原審已繳納1500元，尚欠第一審裁判費520元未據繳
06 納。

07 (二)又原審判命：1.上訴人應將系爭房屋騰空遷讓返還被上訴
08 人。2.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5萬500元，及自114年3月1日
09 起至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被上訴人6500元；駁回
10 被上訴人其餘之訴，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則依上
11 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應核定為13萬787元
12 （計算式：6萬7287元+5萬500元+6500元+6500元=13萬7
13 87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030元，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
14 （其就上訴裁判費另聲請訴訟救助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救
15 字第207號裁定駁回，是上訴人仍應依法繳納第二審裁判
16 費，其上訴始為合法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
17 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
18 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20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敏寶
21 法官 雷鈞歲
22 法官 黃品瑜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不得抗告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26 書記官 高偉庭